

ICS 93.080.01

CCS P 66

DB3710

威海市地方标准

DB 3710/T 221—2024

美丽农村路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of beautiful rural road construction

2024 - 02 - 23 发布

2024 - 03 - 23 实施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2

4 总体要求.....3

5 主体工程.....3

 5.1 技术等级.....3

 5.2 路线.....3

 5.3 路基.....3

 5.4 路面.....4

 5.5 排水设施.....4

 5.6 桥梁、涵洞、隧道.....4

 5.7 安全设施.....4

 5.8 平面交叉.....5

6 服务设施.....5

7 绿化景观.....5

 7.1 公路绿化.....5

 7.2 公路景观.....6

8 路域环境.....6

9 低碳环保.....6

10 管理养护.....6

11 农村公路+.....7

 11.1 农村公路+产业.....7

 11.2 农村公路+旅游.....7

 11.3 农村公路+文体.....7

12 地域文化.....7

13 评价指标.....7

附录 A（规范性） 美丽农村路一般性评价指标.....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威海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和评估。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威海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丹蕾、曲晓博、刘来宝、谷旻、宋雨静、孟强、曾松伟、尚丽丽、韩薇、李东瑞、冯移冬、王思涵、孟凯、杨苗、康荣玲、丁良岷、白永永、纪少波、杨小丽、于立勇、边文哲、李晓彬、颜廷军、于伟华、胡树志、丛军威、方琳、高洪赞。

美丽农村路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美丽农村路的总体要求、主体工程、服务设施、绿化景观、路域环境、低碳环保、管理养护、农村公路+、地域文化、评价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威海市美丽农村路的建设，其他农村公路建设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JTG 2111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T 3311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
JTG/T 3360-03 公路桥梁景观设计规范
JTG 3370.1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 5110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JTG 5120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JTG 5150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
JTG/T 5190 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JTG 5210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4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JTG D20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JTG D30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T D33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JTG D4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 D50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JTG D6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T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JTG D82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JTG H12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JTG/T H2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 H3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DB3710/T 125 威海市旅游公路设计规范
DB3710/T 183 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驿站设置及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DB 3710/T 12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美丽农村路 beautiful rural road

主体工程优质、附属设施完善、路域环境优良、绿色生态优先、乡土文化鲜明、管护机制健全、服务乡村振兴成效明显，助力宜居宜业宜游的威海“精美乡村”建设的农村公路。

3.2

服务设施 service facility

布设于农村公路沿线，为公路使用者及沿线居民提供停车、休息、观景、候车等服务的附属设施，包括公交站（点）、公路驿站、观景台（停车点）等。

3.3

公路驿站 rural-road rest station

提供停车、休息、加水、如厕等基本服务的设施。

3.4

观景台 scenic viewpoint

提供临时停车、景观观赏及相关信息获取和休憩服务的设施和场所。

3.5

路域环境 road environment

公路路侧视线可及范围内各类自然及人工要素构成的行车环境。

3.6

路田分家 road field separation

采取绿化、边沟、防护网、隔离墙、栅栏等将农村公路与沿线田地予以有效隔离的措施。

3.7

路宅分家 road residence separation

采取绿篱、花池、栅栏等将农村公路与沿线村庄房屋建筑物予以有效隔离的措施。

3.8

农村公路+ rural road +

农村公路与区域特色产业、生态旅游、文体等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农村公路服务效能，实现农村公路由交通运输功能向多元功能转变的发展模式。

4 总体要求

- 4.1 应遵循“安全、创新、绿色、集约、共享”的发展理念，与威海市总体规划、发展规划以及交通、乡村振兴、旅游、海洋等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
- 4.2 应以达到主体工程优质、附属设施完善、路域环境优良、绿色生态优先、乡土特色鲜明、管护机制健全、服务乡村振兴成效明显为目标。
- 4.3 应充分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利用既有道路，节约集约使用土地资源，考虑全寿命周期成本及资源循环利用。
- 4.4 应具备一定长度规模，其中县道长度不宜低于 5km，乡道、村道长度不宜低于 3km，且主线及支线的功能应保持整体性、一致性。
- 4.5 应满足安全、畅通基本功能，公路技术状况达到良及以上等级标准。
- 4.6 宜与当地产业融合发展，采用“公路+特色产业”“公路+乡村旅游”“公路+文体”等模式，构建产业路、特色旅游路、生态富民路、文化路等，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
- 4.7 旅游功能突出的美丽农村路应符合 DB3710/T 125 和 DB3710/T 183 的有关要求。
- 4.8 应具备健全完善的管养体制，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
- 4.9 应合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5 主体工程

5.1 技术等级

- 5.1.1 应为等级公路，县道、乡道宜为三级公路及以上等级，地形、地质及环境条件受限时可为四级公路等级。
- 5.1.2 通往省级及以上特色乡村产业园、特色小镇、乡村旅游重点村、4A 级及以上景区的美丽农村路宜为三级及以上等级。
- 5.1.3 通往市级特色乡村产业资源、旅游资源、3A 级及以下景区的美丽农村路宜为双车道四级及以上等级。

5.2 路线

- 5.2.1 新建、改建公路应符合 JTG B01、JTG D20、JTG 2111、JTG/T 3311 的有关规定。
- 5.2.2 选线应符合 JTG B04 的相关规定，保护生态环境及重要文物、古迹等，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
- 5.2.3 受地质地形限制的特殊路段可适当降低设计速度，参照 JTG 2111 的技术要求，确定平、纵技术指标。
- 5.2.4 线形设计应灵活运用设计技术指标，避让地质灾害点、充分利用老路和周边自然资源，结合沿线山地、平原、丘陵等不同地形特征，保持线形自然流畅、视线连续、行车安全舒适。

5.3 路基

- 5.3.1 应符合 JTG D30、JTG 2111、JTG/T 3311 的有关规定，选择合理的断面形式和边坡坡度，做到路基稳定、防护适宜、节约土地。
- 5.3.2 路基技术状况指数（SCI）应不小于 80。
- 5.3.3 路肩应密实平整、横坡适度、排水顺畅，宽度应结合占地条件合理设置，土路肩应采用植草绿化，具备条件地区宜采用卵石等乡土材料硬化处理。

- 5.3.4 路基边坡应选择适当的坡率，与原地形相协调，具备条件路段可采用缓边坡。
- 5.3.5 路基边坡防护应以植物防护为主，并与适当的工程防护相结合。
- 5.3.6 四级公路采用单车道时，应按照 JTG 2111 的要求设置错车道。

5.4 路面

- 5.4.1 应符合 JTG D40、JTG D50、JTG 2111、JTG/T 3311 的有关规定，保证路面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面层应满足平整度及抗滑性能要求。
- 5.4.2 应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或水泥混凝土路面，旅游功能突出的路段宜采用彩色沥青路面结构形式。
- 5.4.3 路面结构层厚度应根据交通量及荷载等级予以确定，最低厚度不应低于 JTG 2111 的相关要求。
- 5.4.4 应按照 JTG/T 5190 的相关规定进行养护，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应不小于 80。

5.5 排水设施

- 5.5.1 应符合 JTG/T D33、JTG 2111、JTG/T 3311 的有关规定，与沿线构造物通畅衔接，并与自然沟渠、农田排灌设施相协调。
- 5.5.2 排水设施宜选择宽、浅形式，与边坡防护、沿线环境相结合，达到线形优美、自然协调的视觉效果。
- 5.5.3 路面宽度受限路段，宜采用盖板边沟形式。
- 5.5.4 穿越有排水管网收集系统的路段，公路排水宜接入其排水系统，宜采用盖板边沟、暗埋式边沟等形式，具备条件的公路，宜采用雨污分离。

5.6 桥梁、涵洞、隧道

- 5.6.1 应符合 JTG D60、JTG 2111、JTG 3370.1、JTG/T 3311 的有关规定，保证结构物使用安全、可靠，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应不低于 2 类。
- 5.6.2 桥梁应与路基同宽，路桥不同宽的应设置过渡段，并完善路侧护栏、标志、视线诱导等安全设施。
- 5.6.3 规范设置桥（隧）信息公示牌及桥梁限载标志。
- 5.6.4 沿线桥梁宜考虑景观设计，融入当地传统建筑、民俗风情、历史文化等元素，桥梁的景观设计可参照 JTG/T 3360-03。
- 5.6.5 涵洞进出口应与排水设施相衔接，保持排水通畅。
- 5.6.6 有条件时隧道应设置照明，并选择经济、合理的照明及供电方式。无条件设置照明的隧道应设置视线诱导设施。
- 5.6.7 隧道洞口应保持安全、稳定、整洁，洞内无渗漏水。

5.7 安全设施

- 5.7.1 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JTG D81、JTG D82、JTG 2111、JTG/T D81、JTG/T 3311 的有关规定。
- 5.7.2 交通标志的设置应遵循标准规范、系统布局、突出重点、合理设置的原则。
- 5.7.3 交通标志和标线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合使用，其含义应相互协调，并利于公路使用者的视认。
- 5.7.4 交通标线应采用反光标线，并具有良好的耐久性、抗滑性和夜间可视性。
- 5.7.5 护栏应按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设置，在满足防护等级要求的前提下，宜采用通透、外观简洁的护栏形式，与沿线环境相协调。

5.7.6 与其他公路或机耕道、人行便道相交叉出入口，应在主路路侧设置示警桩或示警墩、道口标柱等设施；在支路上应设置警告标志、停车或减速让行标志，在事故多发路段或穿村镇路段宜设置减速带或减速振荡标线；小半径弯道外侧应设凸面镜。

5.7.7 交通量较大的平面交叉口，宜设置信号灯、振荡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信号灯等不得被遮挡，信号灯立柱等应设置相应的防护设施。

5.7.8 过水路面或漫水桥路段应设置过水路面标志。

5.7.9 积雪影响公路行车安全的路段，应设置积雪标杆。

5.8 平面交叉

5.8.1 平面交叉应符合 JTG B01、JTG D20、JTG 2111、JTG/T 3311 的有关要求，合理选择相交位置及形式。

5.8.2 平面交叉宜为直角。斜交时，其锐角宜不小于 70° ，受地形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况限制时，应不小于 45° 。

5.8.3 与等级公路相交时，交叉范围应进行加铺转角或渠化设计。

5.8.4 平面交叉口应满足通视三角区视距，通视三角区内不得存有任何有碍通视的物体，必要时应进行通视三角区停车视距检验。

5.8.5 与机耕道等未铺装路面道路平面交叉时，未铺装路面道路距交叉口 10m~20m 范围内应硬化路面。

6 服务设施

6.1 服务设施设置应符合 JTG B01、JTG 2111、JTG/T 3311、DB3710/T 183 的有关规定。

6.2 服务设施应根据乡村振兴、乡村旅游、农村客运和物流等实际需求，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进行总体规划和科学设置，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步实施。

6.3 宜结合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区域公路客运规划、村镇及旅游点分布以及农村路的主要功能、交通流量、地域特点等因素，因地制宜设置公交站（点）、公路驿站、观景台（含停车点）等设施，并设置相关提示标识。

6.4 公交站（点）宜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候车亭、站牌、线路导引图、座椅、垃圾桶等乘客候车设施，且应在客运停靠点设置线路运行图，详细标出线路途经地及重要产业、旅游资源点。

6.5 公路驿站宜充分利用沿线现有的公路站场（含养护站、超限运输检测站、管理站等）、旅游集散中心或沿线村镇商贸点、集体管理机构等统筹设置。

6.6 观景台（停车点）应设置在风景优美地段，并有相应的停车场地和安全防护设施。

6.7 在公路驿站、公交站点、观景台、主要公路平面交叉口或有特殊需求路段可设置监控设施。

6.8 在公路驿站广场应设置照明设施，道路沿线可设置照明设施。。

7 绿化景观

7.1 公路绿化

7.1.1 应符合 JTG B04、JTG 2111、JTG/T 3311 的有关要求，做到因地制宜、安全美观，充分利用沿线自然和人文景观，突出威海地方特色和风格，与沿线景观协调统一。

7.1.2 应突出自然景观，优先采用乡土植物材料，避免人工化和过度化栽植。

7.1.3 应考虑绿化功能与视觉效果，做到层次分明、错落有致，采用“露”“透”“诱”“封”等设计手段，结合近景、远景，营造和谐多变的自然景观。

7.1.4 公路沿线绿化应覆盖公路用地范围的可绿化用地，公路两侧的路肩宜采用低矮草本植物绿化，边坡宜采用花草或灌木等进行绿化和防护，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宜做到四季有绿，两季或三季有花。

7.1.5 平面交叉的通视三角区范围内，不得种植乔木，在不影响行车视线的前提下，可栽植灌木和草坪地被；小半径平曲线内侧不得栽植影响视线的植物。

7.1.6 苗木保存率和成活率应达到 90%以上，并定期进行养护，确保绿植不阻碍行车视线、不影响路面排水和交通安全。

7.2 公路景观

7.2.1 应与周边环境和景观相协调，做到线形分明、疏密有致。

7.2.2 公路沿线的重要节点应进行景观处理，在不影响通行安全的前提下，宜在交叉口、沿线空闲场地、村镇出口处、公路驿站和观景台等处设置景观石、微地形景观、景观小品等。

7.2.3 路侧有水体、山体、沙滩、农田、果园、村落等自然、人文景观地段，形成路侧透景线。

7.2.4 临河、临湖、滨海等滨水路段，应结合水体、远景、岸线等进行景观设计。

8 路域环境

8.1 路域环境应符合交通安全要求，公路用地范围内无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无堆积物、无打谷晒粮、无摆摊设点等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障碍物，无影响公路景观的露天垃圾、垃圾桶、垃圾房等。

8.2 应采取遮蔽、栽植等方式改善沿线影响视觉环境的建筑物、墓地、采石场等。

8.3 应规范公路沿线的非公路标志、标牌，宜在村镇段设置爱护保护路域环境的宣传牌等。

8.4 村镇路段应采用绿篱、花池、栅栏等形式实现路宅分家。郊野路段应采用绿化、边沟、防护网、隔离墙、栅栏等形式实现路田分家。

8.5 村镇段的房屋外观应尽量风格统一，建筑立面宜进行美化，与沿线村镇风貌相协调。

9 低碳环保

9.1 应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降低美丽农村路建设对沿线水、土壤、大气、声环境的污染。

9.2 尽量保护和修复公路及周边地区的原有生态功能，对基本农田、水利设施、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提出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

9.3 项目建设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整合旧路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9.4 具备条件的公路驿站可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10 管理养护

10.1 应按照 JTG H30、JTG/T 5190 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巡查和养护，及时修补各种破损。

10.2 建立完善有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明确养护工作机构和养护人员，落实管理养护资金，保证美丽农村路列养率达到 100%，技术状况达到良及以上。

10.3 应落实路长制，明确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将养护、监管、路域环境监督责任落实到位，在适宜的位置设置路长制公示牌，明确路线名称、编码、里程、监督电话等信息。

10.4 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定期开展养护培训，针对性制定养护手册，进行分类指导，提高养护水平。

- 10.5 应制定相应的扬尘防治方案，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清扫保洁路段责任人告示牌。
- 10.6 冬季积雪行驶条件较差路段应及时清雪。雨季漫水桥、漫水路基路段做好应急救援、安全保障措施。

11 农村公路+

11.1 农村公路+产业

- 11.1.1 宜根据需求和条件，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电商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乡镇客货运综合服务站，实现“资源共享、多站合一、功能集约、便利高效”。
- 11.1.2 宜将物流站点和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美丽农村路的规划设计，统筹考虑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点布局，做好规划布局、预留场站、预备设施。
- 11.1.3 应改善重要农村经济产业节点运输条件，降低企业运输成本，引导农业农产品规模化生产经营。
- 11.1.4 可结合沿线产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完善农产品展销设施，实现美丽农村路通达田间地头、进厂入企。
- 11.1.5 宜针对林果产业、资源产业配套装卸场站、售卖点、物流中转站等。

11.2 农村公路+旅游

- 11.2.1 宜将旅游功能突出的美丽农村路打造成精品乡村旅游公路，串联乡村特色产业、旅游资源，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和旅游交通标志。
- 11.2.2 宜将美丽农村路的规划建设与沿线的旅游资源联动开发，形成美丽农村路与沿线旅游资源、设施及服务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模式。

11.3 农村公路+文体

- 11.3.1 宜利用路侧有效空间，因地制宜建设绿道、健身步道和非机动车道等慢行交通设施。
- 11.3.2 宜结合公路驿站、停车区等合理设置健身器材。

12 地域文化

- 12.1 宜充分利用沿线公路驿站、公交站（点）、观景平台、景观节点等，布设体现公路行业特色的宣传墙（板）、雕塑等，用于展示当地乡土文化、红色文化、党建文化等内容。
- 12.2 应利用沿线公路附属及服务设施等，按照“一市（区）一特色、一路一风景”原则，结合各区市不同的地域文化，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村公路美丽风景廊道。
- 12.3 可结合需要增设美丽农村路特色标识。

13 评价指标

- 13.1 美丽农村路评价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一般性指标两类。
- 13.2 约束性指标是美丽农村路必须满足的基本指标，包括下列内容：
- a) 项目已通过竣（交）工验收；
 - b)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 c)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不小于 80（见 5.4.4）；
 - d) 桥梁、隧道技术状况应不低于 2 类（见 5.6.1）；

- e) 项目未发生因安全防护设施缺少而引发的交通伤亡事故；
- f) 项目建设期间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13.3 一般性评价指标按照层级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3 个层级，详见附录 A。

13.4 一般性评价指标按照评价要求分为基础性和鼓励性两类，其中基础性为应评价的指标，鼓励性指标为鼓励实现的指标，详见附录 A。

附 录 A
(规范性)
美丽农村路一般性评价指标

A.1 美丽农村路一般性评价指标

美丽农村路一般性评价指标如表 A.1 所示。

表 A.1 美丽农村路一般性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			具体评价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体工程	路线	——	线形连续均衡、随形就势，技术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路基	路肩	路肩规范整洁，无垃圾、无洒落物，宽度符合标准要求，且植物选择合适，及时进行养护管理，无高路肩或脱肩现象
		边坡防护	边坡防护无冲刷、坍塌、亏坡等病害，防护工程符合标准要求
	路面	使用性能	使用性能优良，行车舒适
		整洁度	路面干净整洁，无杂物，排水顺畅
		路桥衔接	路桥（涵）衔接平顺，无明显桥头跳车，行车舒适
	排水设施	——	排水设施完善通畅，无淤塞，并与自然沟渠农田排灌设施相协调，尺寸等符合标准要求
	桥梁、涵洞、隧道	技术状况	桥涵结构安全可靠
		整洁度	桥涵整洁，桥面无撒落物，桥下及涵洞洞口、洞内无淤塞现象
		设施设备	桥涵做到护栏、标志、视线诱导等设施完备、工作正常，符合标准要求
		标牌标识	桥梁限载标志、桥隧信息牌规范、醒目
	安全设施	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设置合理、齐全、规范、符合标准要求
		交通标线	交通标线完整齐全，标线划设颜色、宽度、间距等符合标准要求
		护栏	护栏设置完善、完整，临崖、临水、高路堤等危险路段设置齐全护栏
		视线诱导设施	视线诱导设施规范清晰；视距不良、车道数或车道宽度有变化的路段及急弯陡坡路段设置轮廓标，小半径弯道外侧设置线形诱导标
		其他设施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信号灯、减速带、凸面镜、过水路面标志、积雪标杆等规范设置。小半径弯道外侧设凸面镜，交叉口设减速带，较大交通量交叉口设信号灯，过水路面或漫水桥路段应设置过水路面标志。积雪影响公路行车安全的路段，应设置积雪标杆

表 A.1 美丽农村路一般性评价指标（续）

评价项目			具体评价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体工程	平面交叉	视距	视距通透，通视三角区内不得存在任何有障碍通视的物体；条件受限时，应满足 JTG/T 3311—2021 规范的有关规定
		交通渠化	交叉口设计符合交通量需求，交通渠化合理
		被交道路衔接	被交道路距交叉口 10m~20m 范围内应硬化路面
服务设施*	公交站（点）	——	沿线应合理设置候车亭、站牌、线路导引图、座椅、垃圾桶等乘客候车设施，可在公交停靠点设置路线运行图，鼓励详细标出线路途经地及重要资源点
	公路驿站		根据需求在沿线设置驿站、自驾房车基地等，服务设施配置齐全。可结合沿线现有的公路站场（含养护站、超限运输检测站、管理站等）、旅游集散中心或沿线村镇商贸点、集体管理机构等统筹设置
	路侧停车区		根据停车需求，路侧用地设置临时停车区，可结合公交港湾、错车道等合并设置
	观景台		在沿线风景优美及位置合适地段设置观景台，并配置停车场地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慢行系统		路侧设置农村公路绿道、非机动车道、游憩步道等慢行交通系统
	监控		在公路驿站、公交站点、观景台、主要公路平面交叉口或有特殊需求路段设置有监控设施
	照明		公路驿站广场应设置照明设施，道路沿线设置有照明设施
环境景观	绿化景观	沿线绿化	道路沿线行道树已成行或基本成行，规格协调一致，行株距布局合理，修剪补植及时，无枯树、干枯植物，无缺失
		沿线美化*	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做到乔灌木相结合、高低错落有致、色彩搭配丰富，保持四季常青、两季或三季有花，绿化效果好、美化品质高
		路肩处理	路肩采用低矮草本植物绿化
		边坡处理	边坡采用花草、灌木等植物防护，并与周围环境景观协调一致
		视域景观*	视域环境和谐、美丽、整洁、有序
	路域环境	交通管理	沿线无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无堆积物、无打谷晒粮、无摆摊设点等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障碍物，无违法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标牌
		路宅分家	采用绿篱、花池、栅栏等措施
		路田分界	路田分界清晰，采取绿化、边沟、防护网、隔离墙、栅栏等形式将公路与沿线田地有效隔离

表 A.1 美丽农村路一般性评价指标（续）

评价项目			具体评价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环境景观	路域环境	村镇路段	房屋外立面保持美观、整洁，绿化带苗木修剪整齐
		视域环境	视域环境整洁，无影响公路景观的露天垃圾、垃圾桶、垃圾房等
	低碳环保*	绿色理念	建设符合威海地方特点、因地制宜、公路建设与沿线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平衡的关系
		生态修复	对基本农田、水利设施、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优先提出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
		资源循环	充分整合旧路资源，对于符合标准回收的设施（交通标志、护栏、路缘石、路面材料）循环利用；道路新改建充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加强对老路土地的利用
管理养护	日常管养	——	日常巡查和养护，及时修补各种破损，按照JTG 5110、JTG 5120、JTG 5150、JTG/T 5190、JTG H30等规范的有关规定开展养护工作
	路长制		设置路长制公示牌，明确路线名称、编码、里程、监督电话等信息
	管理培训		分类管理，定期开展养护培训，针对性制定养护手册，分类指导
	扬尘防治		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清扫保洁路段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告示牌
	应急抢修		冬季积雪行驶条件较差路段及时清雪，雨季漫水桥、漫水路基路段做好应急救援、安全保障措施
农村公路+*	农村公路+产业	——	沿线形成公路串接产业链，完善产业配套服务设施
	农村公路+旅游		串联乡村特色产业、旅游等资源，开发乡村多元价值，聚力打造集生态、观光、休闲娱乐、采摘为一体的观光旅游，实现农村公路与沿线旅游资源、设施及服务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模式
	农村公路+文体		充分利用路侧有效空间，因地制宜建设绿道、健身步道和非机动车道等慢行交通设施，充分结合公路驿站、停车区等合理设置健身器材
地域文化*	乡土文化宣传	——	充分利用沿线公路驿站、公交站（点）、观景平台、景观节点等，通过设置宣传墙（板）、雕塑等方式，讲述当地乡土文化、红色文化、党建文化等内容
	农路文化宣传		充分利用沿线公路附属及服务设施等，按照“一市（区）一特色、一路一风景”原则，结合各区市不同的地域文化，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村公路美丽风景廊道
	特色标识展示		充分结合路域环境，布设美丽农村路特色标识
注：带*为鼓励性指标，其他为基础性指标。			